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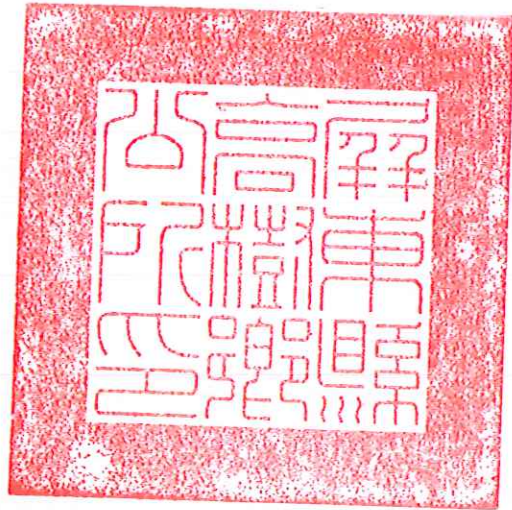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63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4年9月30日屏高鄉代字第1140000249、114000025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後之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梁正翰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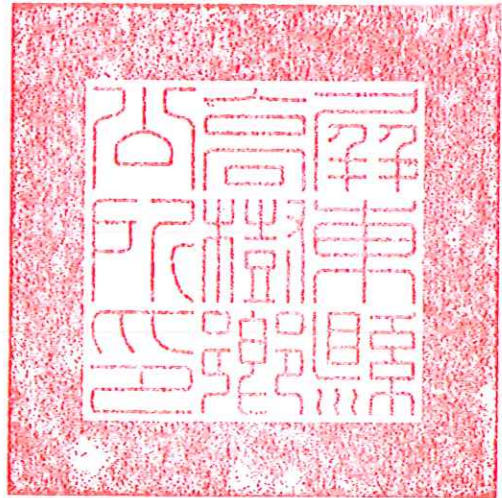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63452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部分條文。

鄉長 梁正翰